

經濟部 函

地址：台北市福州街15號
電話：(02)23212200分機：319
傳真：(02)23922944

受文者：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05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010243977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JCS1210102439770.doc)

主旨：本部訂於本(101)年11月8日上午10時、下午14時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大禮堂舉辦理研修「磁磚商品標示基準」、「服飾標示基準及織品標示基準」、「商品標示法」之修正草案公聽會，檢附公聽會報名表如附件，敬請 惠予踴躍派員並請轉知所屬單位相關人員參加，請 查照。

說明：

一、有鑑於現行商品標示法暨相關標示基準(現有11項)所規範之廠商資訊標示事項內容不一，為解決此一問題，減少企業經營者法規遵行上之困擾，使法規務實可行，並為廣納業界、相關消保團體、產業團體、專家學者之意見，作為修正商品標示法暨相關標示基準條文內容之參考，爰舉辦本次公聽會。

二、檢附公聽會報名表1份。如有聯繫事宜，請洽本案連絡人：李政杰先生，電話：(02)7713-1010分機312；電子郵件信箱linuslee@cdri.org.tw。

正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處、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台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台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台東縣

經濟部101年度商品標示研修與宣導計畫 會議通知

主辦單位：經濟部商業司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會議宗旨：

商品標示規定應達到使消費者充分了解商品資訊，以利其選購商品之功能，且正確之商品標示應能指出防止消費者發生危險之配合措施或使用方式。因此，正確之商品標示相關規定及特定商品標示基準等實有廣泛宣導之必要。

經濟部商業司預計於十月底至十一月期間，針對商品標示法宣導事項及未來修法方向，分別對所有產業及特定業別之業者辦理宣導會、公聽會及學者專家座談會，以收集各方對現行法規之看法，做為未來修法之參考依據。僅將各項會議日期及報名細節提供如附件，敬請各方業界先進參考。

報名方式暨注意事項

為使宣導會進行順利，請參加者填寫報名資料。如未填寫者，將影響變更事項之通知

請將報名表填妥，並於各項會議正式開始前二日以下列方式回傳：

將報名表寄至電子郵件信箱 linuslee@cdri.org.tw

信件標題：報名商品標示基準研修會議

或傳真報名表至傳真號碼 (02) 7713-3366 李政杰 先生 收

活動聯絡人：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李政杰

電話：(02) 7713-1010 分機 312

經濟部101年度商品標示研修與宣導計畫

商品標示法修正公聽會

會議宗旨：

1. 增進製造商、進口商對所銷售商品之正確標示認知，並符合商品標示法之規定。
2. 與業者進行商品標示基準修正之意見交流，並聽取各方建議，做為未來修法上之參考依據。

會議主題	日期	參加對象	地點
商品標示法修正公聽會	11/8(四) 10:00~12:00	所有業者	(台北)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大禮堂 - 台北市濟南路一段4號(大禮堂)
磁磚標示公聽會	11/8(四) 14:00~15:00	磁磚業者	
服飾、織品標示公聽會	11/8(四) 15:00~16:00	成衣、服飾、織品業者	

* 參加者請填寫下列報名表 *

商品標示基準研修公聽會					
單位名稱					
姓名			職稱		
手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報名場次	商品標示法公聽會 ☐ 11/8 (四) 上午場 10:00~12:00				
	磁磚標示公聽會 ☐ 11/8 (四) 下午場 14:00~15:00				
	服飾、織品標示公聽會 ☐ 11/8 (四) 下午場 15:00~16:00				